

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1 号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6 年 12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俞建模、俞洋变更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制造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 13 条的具体规定，判断并充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具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性方面的安排、后续是否存在置出原主业的计划、本次重组后你公司在双主业经营的状况下防范上市公司体内资源不当竞争的措施，并具体说明你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优先性的明确安排。

2、请你公司结合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美杰姆”)及旗下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权属情况、债权债务处理、定价依据、保持独立性等方面,分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预案》,美杰姆预估值为人民币 330,720.48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51.86 万元,评估增值 322,168.62 万元,增值率 3,766.0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美杰姆未来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客户可持续性 & 拓展预期等因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估值情况,说明美杰姆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早教企业在课程制定、教学方法、定价、师资等方面的对比,说明美吉姆的核心竞争力。

(3) 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核心参数选取情况、市价法的评估过程及市价法的评估结果。

(4) 2017 年 12 月,股东刘俊君将持有的美杰姆 125 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琰。请你公司说明其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预案》,2013 年 8 月,发起股东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设立美杰姆,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并约定 2015 年 6 月前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期美杰姆股东两次推后出资时间,至本方案披露之时尚未完成实际出资义务,且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股东推迟出资及未完成出资义务的原因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出资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美杰姆公司章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以及预计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安排。

(2) 各股东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3) 你公司在美杰姆股东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前收购其股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5、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财务报表将会形成数额较大的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的预计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预案》，你公司为完成本次收购尚需筹集约 16 亿元资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主体可能为你提供资金支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若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提供借款，其资金的具体来源、融资安排及你公司的还款计划，并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成为你公司重要债权方，对你公司独立性、控制权、偿债状况及关联关系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借款后你公司预计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情况，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的盈利能力。

7、根据《预案》，你公司将为本次交易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收购的实施主体，你公司将认缴收购方 70% 的注册资本，部分资金来源为你公司募集资金。第三方投资者认缴剩余 30% 的注册资本。

(1) 请结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6.4.5 条的规定，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认缴收购方注册资本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请说明第三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参与投资的具体目的，若无法找到第三方投资者，你对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3) 请明确说明收购方的注册资本及融资安排。

8、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数据具体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并判断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规范运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预案》，美杰姆第一大股东为霍晓馨，持股比例为 34%。股东刘俊君、刘祎、王琰合计持有美杰姆 60.05% 股权，并互为一致行动人，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说明未将第一大股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根据《预案》，美杰姆股东承诺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2.38 亿元、2.9 亿元。美杰姆 2016 年及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 3,476.91 万元和 8,509.35 万元。同时，你公司与美杰姆达成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 请根据美杰姆市场拓展能力、未来开闭店预期以及市场容量等因素，结合具体数据说明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并具体说明业绩承诺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 请明确上述业绩承诺中净利润的确定依据及计算方式，是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等项目及其他特殊安排，并具体说明发生业绩补偿义务时的操作方式。

(3)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完成，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需要重新约定业绩承诺内容，如是，请披露修改后的业绩承诺期和金额。

(4)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合计为 7.08 亿元，占交易对价比例为 21%，请你公司结合婴幼儿早教市场的长期发展展望，分析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美杰姆的持续盈利能力。

(5) 请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11、根据《预案》，交易对方将不低于税后交易价款总额的 30% 用于增持你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你公司总股本 18%，并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你公司测算上述最低增持价款与最高增持比例约定是否存在冲突，并说明各交易对方是否按照其在美杰姆的持股比例进行增持。

(2) 美杰姆部分股东正在注销中国身份，请自查相关股东是否符合购买股票的条件。

(3) 按税前价格计算，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上限为 9.9 亿元，美杰姆股东获得现金下限约为 23.1 亿元。请你公司核算上述股份增持比例及解锁安排是否足够保障你公司业绩补偿的执行，如不能全额保

障，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并详细披露若美杰姆触发补偿义务且未完成补偿时，你对相关股份的后续处置安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补偿安排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预案》，美杰姆采用“加盟为主，直营为辅”的运营模式。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具体说明加盟模式下各门店的管理及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师资、产品定价、课程制定、教具采购等情况，并说明各加盟店之间的合作关系模式，以及在业务规模扩张、网点分散的情况下，你公司为保持加盟店符合统一标准所采取的具体管控措施。

（2）不考虑资产重组情况下，报告期内加盟店的数量及开闭店情况，美杰姆向加盟店收取服务费用的具体构成、频率及确定依据，并说明美杰姆为保证收取的服务费用准确计量所采取的措施。

（3）具体说明直营模式的管理及运营方式，并结合财务管理、师资选备、课程制定、定价等方面具体说明直营店和加盟店的区别，加盟店与直营店之间是否存在区分标志。

（4）请补充披露在不考虑资产重组情况下，报告期内美杰姆旗下直营店和加盟店的会员数量、退费数量的具体情况，并按月披露门店课程开班的饱和度。

（5）请以列表的形式，明确说明内部资产重组完成前后美杰姆各直营店的股权结构情况、美杰姆实际持有的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数量。

13、根据 2016 年及 2017 年模拟财务报表，美杰姆实现营业收入

分别为 1.17 亿元和 2.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76.91 万元和 8,509.35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补充披露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列表对比方式列示模拟调整前后财务报表各项目金额及其模拟调整金额，并对主要模拟调整事项的内容及其调整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

（2）请以列表对比的形式，按从直营店和加盟店获得的盈利来源的口径，补充披露在内部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及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其核算基础与业绩承诺计算方式是否一致。

（3）内部资产重组前后，报告期内直营中心和加盟店的财务数据以及现金流量的数据情况，若存在较大波动或变动，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

（4）请分别说明直营和加盟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并说明课程授予是否可以跨门店进行、跨门店消费课程是否影响各门店的收入确认、课程退款的会计处理，上述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5）截至 2017 年末，美杰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292.49 万元和 3725.6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收款政策，具体说明上述款项的性质。

（6）截至 2017 年末，美杰姆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93.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51.89%。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性质及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14、根据《预案》，美杰姆控制的部分直营早教中心在内部控制规范性方面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存在差距，美杰姆拟将持有的直营早教中心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转让完成后美杰姆仅持有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家直营中心股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具体说明所转让的直营早教中心内部控制规范性不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形，直营中心转变为加盟店后，是否需重新进行开店程序，其规范性要求是否满足美杰姆对加盟店的要求及提升其规范运作要求。

（2）请补充披露所转让直营中心的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目前美杰姆持有 83 家直营店，拟转让直营中心数量预计为 50 家，请你公司核实交易完成后持有的直营中心数量。

（4）美杰姆转让的部分直营中心尚需取得其少数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请你公司核查获取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并判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预案》，你公司在签署正式协议前，美杰姆需完成对 Mega 的业务及资产的收购。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Mega 全部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主要资产及其会计核算情况、股权投资及下属企业、主要业务、股东、主要财务指标等。

(2) 本次收购为除 Abrakadoodle Inc., 100% 股权、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美国美吉姆 30% 股权外的资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不收购上述资产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后续收购安排。

(3) Mega 自美国美吉姆获得“美吉姆”早教中心相关业务的授权，请你公司说明 Mega 取得该项授权的时间、获授价格、向美杰姆再次授权是否存在价差，并说明是否为独家授权，是否存在终止授权的情形。

(4) 收购 Mega 的价格预计为 750 万美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Mega 从美国美吉姆所获得的相关授权是否构成美杰姆的核心竞争力，并说明收购 Mega 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与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和基础是否存在差异。

(5) 美杰姆收购 Mega 需获得美国美吉姆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请你公司核查获取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并判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美杰姆已取得相关资质名称、期限、是否存在未能取得资质的情况，并全面梳理与婴幼儿早期教育及民办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及尚未实施的政策等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对美杰姆开班许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美杰姆门店大规模停办的情形，并说明开办早教中心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门

店的法律地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根据《预案》，美杰姆除上海之外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美杰姆旗下直营和加盟门店的城市分布、按规模介绍主要门店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租赁期限届满尚未续租的情况，若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18、根据《预案》，早教领域门槛较低，美杰姆的课程内容、教材等很容易成为被模仿的对象，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美杰姆为保护自身课程、教材等知识产权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说明美杰姆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害知识产权、其他情形所引起的法律纠纷，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你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杰姆主要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请补充披露美杰姆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若无显著协同效应，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并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及资金情况，补充说明你对满足美杰姆早教业务未来规模扩张所需资金的计划安排。

20、请补充披露美杰姆的员工及核心管理层的情况，美杰姆股东是否参与日常管理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股东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以及是否存在禁业安排。

21、根据《预案》，交易各方如果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不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框架协议》将自动解除。请你公司说明若交易终止是否存在费用支付及赔偿安排，结合《框架协议》的

法律效力说明仅签订《框架协议》是否满足《预案》的披露条件。请
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20 日